

臺南市 114 年度國中小教師第 2 次市內介聘 現場作業原則

壹、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貳、作業原則：

- 一、本作業原則於市內現職教師（以下簡稱介聘教師）進行介聘至市內他校服務時適用之。
- 二、本作業以現場公開方式舉行，由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自行選填學校；惟他校教師調入實驗教育學校者，須經該實驗教育學校審查通過，並僅限填該實驗教育學校。
- 三、介聘教師選填缺額應具該科（類）別任教資格；學校缺額須依本局於介聘前所公告之缺額表為主，不得於介聘現場變更缺額數。
- 四、介聘教師無法於當日親自到場選填學校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參與介聘作業（並當場出具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五、介聘教師若對缺額有疑義（例如缺額屬本校抑或分校）應於選填前提出，缺額經選填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2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第二次現職教師市內介聘僅得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於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參、作業流程

一、優先順序：

- (一)他校教師調入實驗教育學校者，須經該實驗教育學校審查通過，並僅限填該實驗教育學校。
- (二)非實驗教育學校之介聘(含實驗教育學校調出)依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審查分數由高到低依序選填。

二、介聘教師若無適當學校缺額選填，得配合行使「放棄、保留、復權」等權利。「放棄、保留、復權」之行使程序如下：

- (一)放棄：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得當場「舉手並聲明放棄」，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停止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視同介聘作業不成功），且該教師不得再行要求取消「放棄」。

(二)保留：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得當場「舉手並聲明保留」，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暫停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但仍保留參與介聘之資格)，並請申請保留教師移至「保留座位區」等候，不得擅離。若自行擅離，而影響自身介聘權益，則由介聘教師自行負責。

(三)復權及其限制：已聲明保留之介聘教師於新缺額出現時，當場「舉手並聲明復權」，以選填該新缺額。缺額以選填其聲明保留後產生之新缺額為限，不得回填舊缺額；若2人以上同時要求「復權」，則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

三、公開作業現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介聘。